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远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175,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65.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245.48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83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 余额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743720	844.82
		4000021129201743844	569.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650010161	16.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9360078801900002784	2,889.72
		79360078801700002785	2,210.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03005543567	645.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1877657105	39.75
		757577659744	808.35
合计			8,024.9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募集资金 28,3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10.53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965.04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403.7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2,245.4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0.4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40.42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	520.38
减：手续费支出	0.54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8,3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24.9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037,103.22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03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24.91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小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36,324.9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远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中远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宏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42,24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44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44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否	12,915.59	12,915.59	265.85	265.85	2.06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 项目	否	3,248.00	3,248.00	398.53	398.53	12.27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10.08	6,810.08	76.04	76.04	1.12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73.67	22,973.67	740.42	740.42	3.22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5,700.00	5,700.00	5,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3,571.8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271.81	5,700.00	5,700.00	29.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973.67	42,245.48	6,440.42	6,440.42	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主要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将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等额置换出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 1,059.64 万元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该募投项目涉及各类软件及硬件，部分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所致；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该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且公司基于目前经营现状，在使用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适时放缓项目进展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9,271.81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金额 13,571.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037,103.22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I1020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24.91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指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3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430.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4.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245.48 万元。